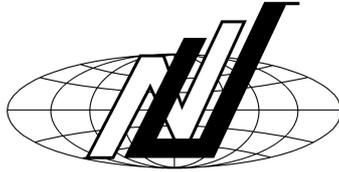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朱毓藝先生及張小玲女士（統稱「**呈請人**」）以NUEL的債權人身份於香港高等法院針對NUEL提呈之呈請書。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得悉，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當天於香港高等法院就該呈請書之聆訊中，因呈請人未獲得所需要之司法常務官證明書，聆案官令該呈請書之聆訊日期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呈請人需於指定聆訊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取得所需要的司法常務官證明書。

就此事有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發出公佈，以通知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最新消息。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小心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華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宋玉清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小玲女士及韓華輝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孫琪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

本公佈所載（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與本公司相關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內。